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坚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和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后，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制度性安排。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时，应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认真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